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签发人：刘屾

赣市行审提字〔2023〕18号

〔A1〕

〔同意公开发表〕

关于市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296号 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赵佳代表：

您在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实现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政务数字化治理水平的建议》收悉，我局为该建议的主办单位。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实现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政务数字化治理水平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我局积极对接联系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南康区税务局、南康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深入调查了解数据共享及部门协同管理情况。一是税务与住建部门未实现数据共享问题。经核实，税务局与住建局、不动产中心已对接打通系统，实现房屋备案合同、房屋套次查询等信息共享。目前

税务部门可通过线上系统核验市民房屋备案合同等信息，市民在办理大厅办理契税缴纳业务时无需提供房屋购买合同复印件。因暴雷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线上系统无法推送房屋购买合同等信息时，需要市民提供房屋购买合同复印件存档备查。二是民政和社保部门未及时共享 60 岁以上老年人死亡信息问题。根据民政部门反馈，人口死亡信息线上系统管理权限在省民政厅，因系统管理权限问题和数据保密相关规定，市民政部门暂时无法通过线上方式共享人口死亡信息，目前已建立线下数据共享机制，社保部门可通过线下拷贝方式共享 60 岁以上老年人死亡数据。

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其主要做法如下：

一、规范政务数据汇聚应用。我市出台《赣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管理办法》《赣州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赣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开放要遵循“无条件归集、一数一源、统一交换、按需共享、无偿开放、安全可控”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及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强力推进数据共享和开放工作；建立以市发改委、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为主要联审部门的联审机制，确保全市数据管理制度、项目集成规范、应用技术标准等方面统一，为后续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提供统一标准的制度支撑。

二、提升数据归集治理能力。针对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开放技术标准、流程规范不统一的问题，我市建设了贯通省市县一体的全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形成人口库、法人库、地理空间库、电子证照库四大基础库，建立交通、文旅等12个主题库，生态、金融等等7个专题库，构建人口全息模型等752个数据模型，归集各类政务数据15.57亿条。通过对归集数据的二次治理，结合各部门的差异化业务需求，形成治理数据量3057万条，实现了政务数据全面归集、按需共享，有效促进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

三、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积极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多次协调市直部门赴省厅汇报，争取到省市监局、省交通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等12个省厅（局）复函同意向我市开放系统对接。同时，联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燃气公司、水务公司、广电公司等推进对接市级自建业务系统，目前已对接打通城乡居保、社会保障卡、国网电力、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32个省、市业务系统，汇聚市级业务系统数据388万余条，省级业务系统回流数据1664万余条。

四、加强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全面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充分发挥江西政务服务网赣州分厅、赣服通赣州分厅作为政务服务PC总门户和移动端的支撑作用，实现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服务渠道的业务覆盖，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切实提升办事群众体验感。强化数字赋能，推广AI+智能辅助审批，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

智能等技术，迭代升级 AI 智能辅助审批能力，实现审批事项自动受理、智能审查、自动反馈办理结果等功能，构建“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结果、动态监管”的秒批秒办（报）服务新模式。目前“赣服通”赣州分厅已上线 43 个 AI+智能辅助审批事项，已上线社保、医保、公积金等 3472 个高频本地服务事项，其中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695 项，掌上办事项占比为 95.33%；同时“赣服通”赣州分厅支持身份证件、驾驶证、不动产权证、户口簿等 270 多种电子证照，实名用户数已突破 632 万，累计访问次数达 1.8 亿人次，平均月活跃量 100 万人。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代表建议，加大统筹力度，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强化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再次感谢您对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赖勇 15387863668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赵佳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南康区蟠桃园老年公寓 13870758480	
建议标题	关于进一步实现数据共享和部门协同管理提升政务数字化治理水平的建议				
建议编号	296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A1	
承办单位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